

新北市政府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前瞻計畫

清查未登記工廠專案成效統計

經發局工業科

一、前言

本計畫係依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由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以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資訊，以利進行分級分類輔導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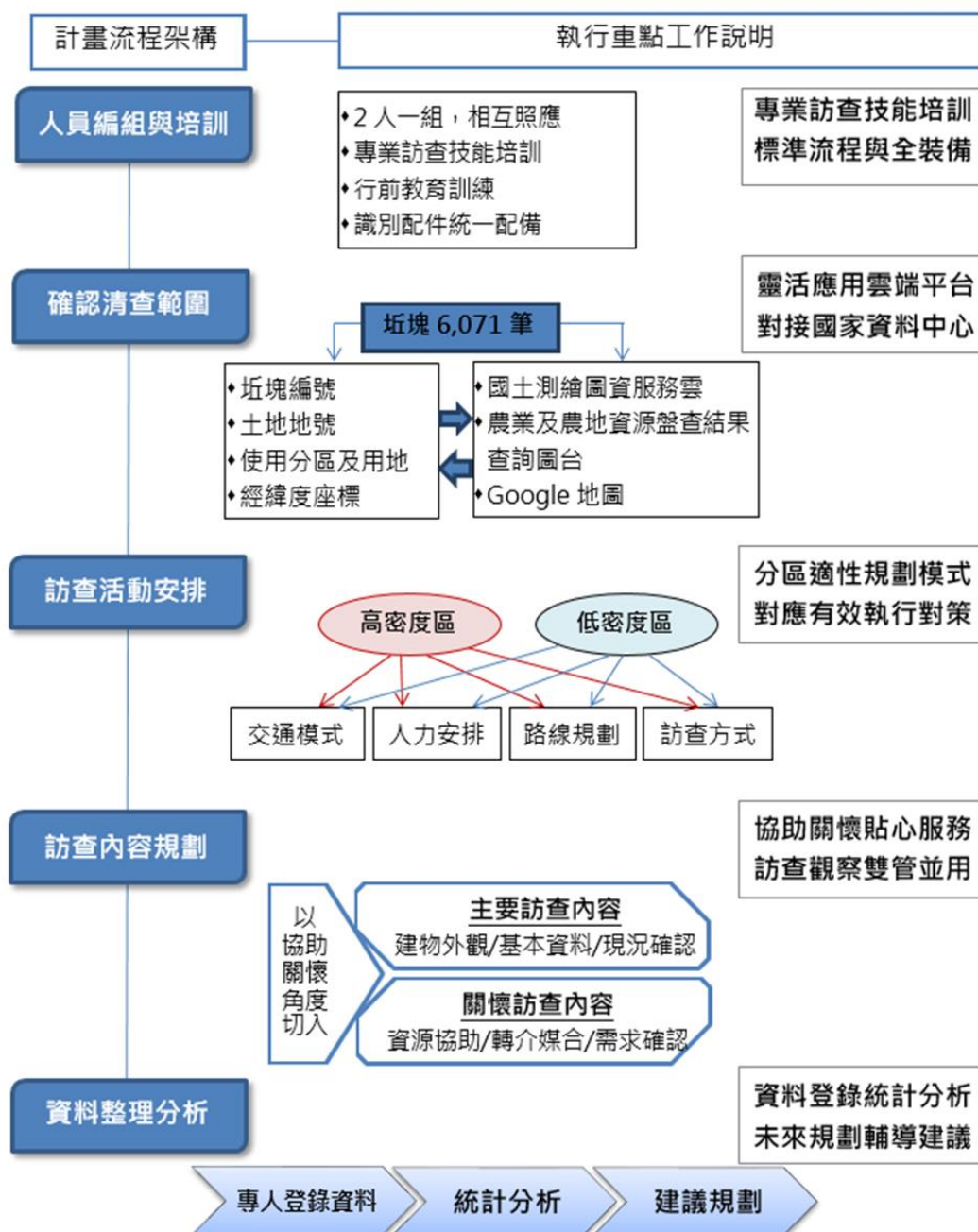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時進行全國農地資源盤查作業，彙集 95-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製造業、兼工業用住宅、倉庫)、臨時登記工廠及列管未登記工廠資料，盤查出法定農業用地既存工廠，屬平地範圍計有 13,859 公頃，約 12 萬筆土地。

本計畫係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有圖資為基礎，及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新北市轄管應清查坵塊數進行現場訪視，計畫完成後可就後續未登記工廠輔導改善、配套遷廠、轉型或即報即拆等事項，提供相關輔導改善措施。

二、推動策略與作法

本市幅員廣闊、且坵塊分布不一清查不易，以及未登記工廠防衛戒心重、透過委外訪視員訪查不易之相關問題問題，故訂定相關策略及作法，讓計畫在有效率、有品質的執行目標下，完成計畫工作。

就坵塊地分布幅員廣闊，清查不易問題，以「因地制宜」策略對應，主要是針對坵塊分布的地區以及環境狀況先做分析，然後就不同的地理環境與狀況，制訂不同的青查對策。而針對未登記工廠戒心重，訪查不易問題，則以訪視關懷角度對策對應解決，並透過教育訓練及人員訓練，減少拒絕訪視、或訪視廠商之反彈，相關策略內容作說明如下：



(一)人員編組與培訓

人員之培訓分【訪視前準備】、【情境模擬】與【訪視期間】三階段之培訓與溝通，共計 10~12 小時。如遇有人員之異動，則須重新培訓，以確保訪視之品質與效益。

階段	NO	培訓與溝通內容	次數/時間
訪視前	1	本計畫訪視之目的說明	1 次 3 小時
	2	新北市產業用地平台說明	
	3	訪談問卷說明	
	4	政府可提供之資源與輔導	
	5	個人人身安全注意事項	
	6	訪視之禮儀與態度	
	7	資料登錄方式說明	
擬 情境模	1	訪視狀況模擬與因應	1 次 3 小時
	2	模擬驗收	
	3	訪視流程	
訪視期間	1	實際訪視之情況	【定期督導會議】 2~3 次 每次 2H 共 4~6H
	2	實際訪視之困難點	
	3	問卷填寫問題反應	
	4	修正與調整訪視流程與話術	

(二)確認清查範圍

訪視坵塊位置確認方式：將訪視坵塊之座標、面積等資料，建立於 Google 之「我的地圖」中，以分區分檔方式交予訪視人員作為其責任區塊，可利用此圖資功能以圖層顏色做為區別待訪視以及訪視完成之坵塊，並運用導航路線減少交通成本以及有效避免訪視人員間重複拜訪的情形，有效完成訪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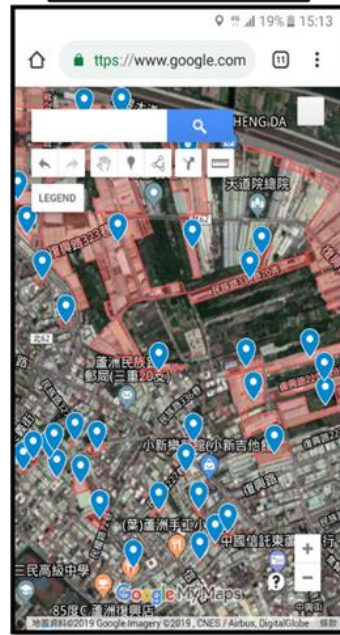
1. 手機須下載「GOOGLE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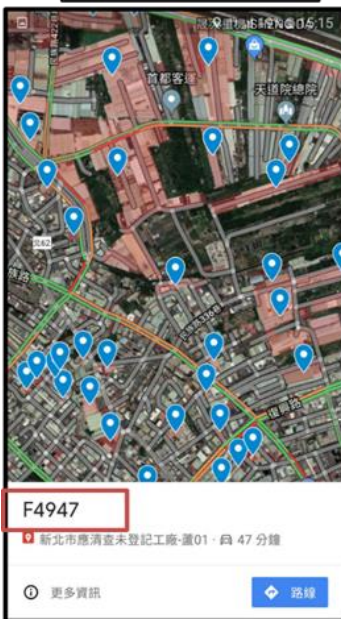
2. 點選每組劃分區域之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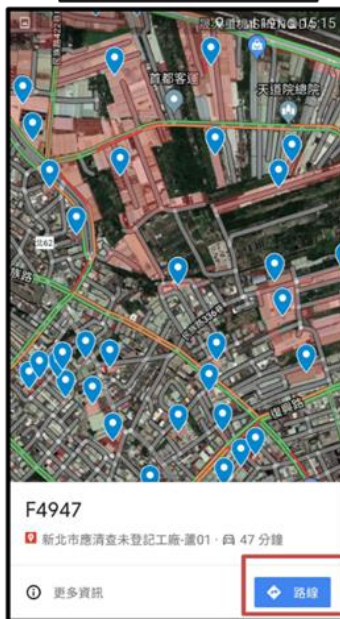
3. 確認訪視區域以及範圍



4. 點選地圖上座標
確認訪視編號是否
與問卷一致



5. 點選「路線」
前往訪視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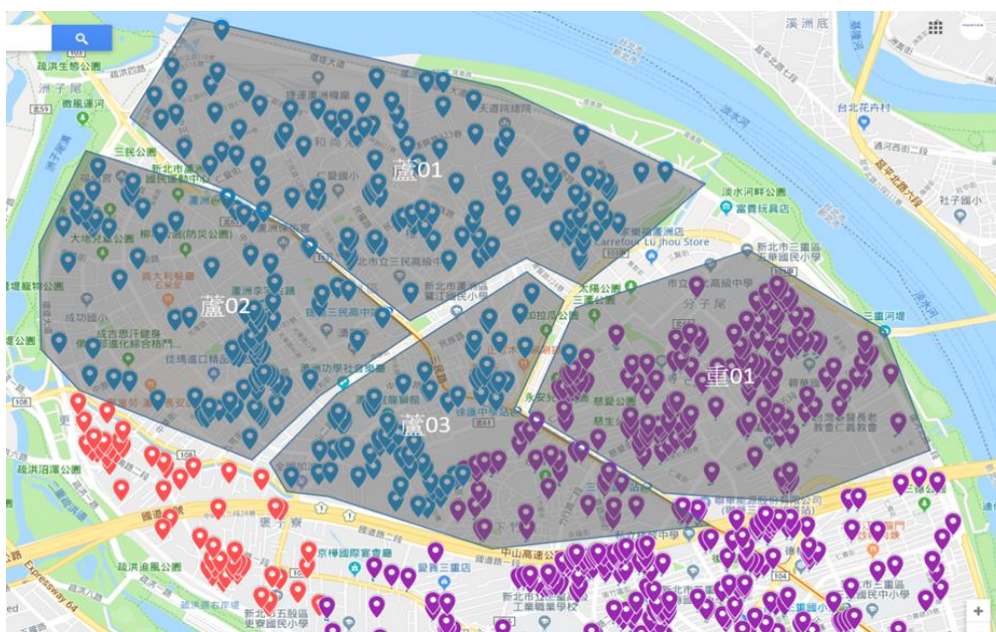
6. 確認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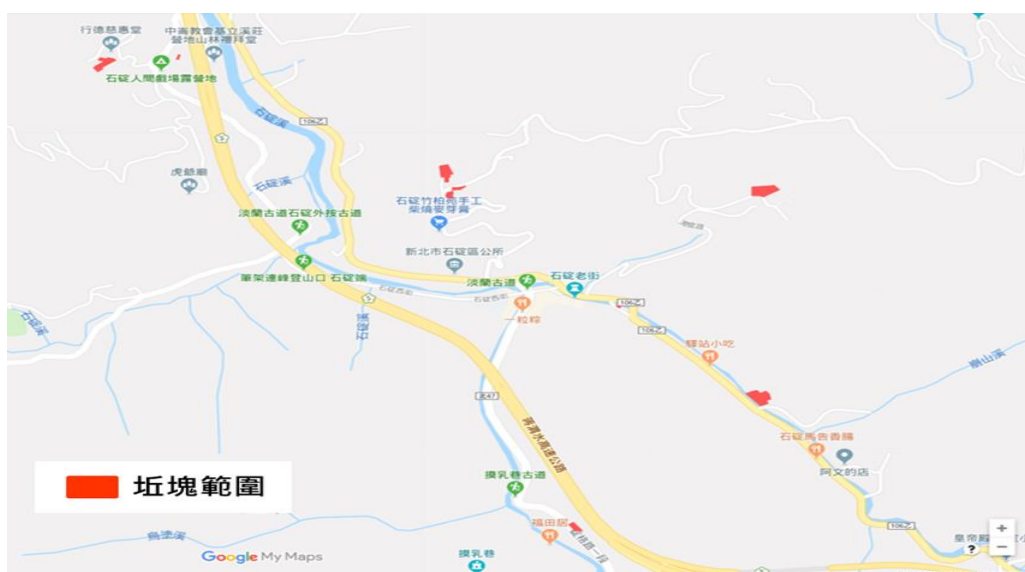
(三) 訪視活動安排

分區分組訪視方式: 配合機關提供之新北市未登記工廠清查

有多組人員採放射性分佈於各訪視區域進行清查，並使用機車做為交通工具，當天來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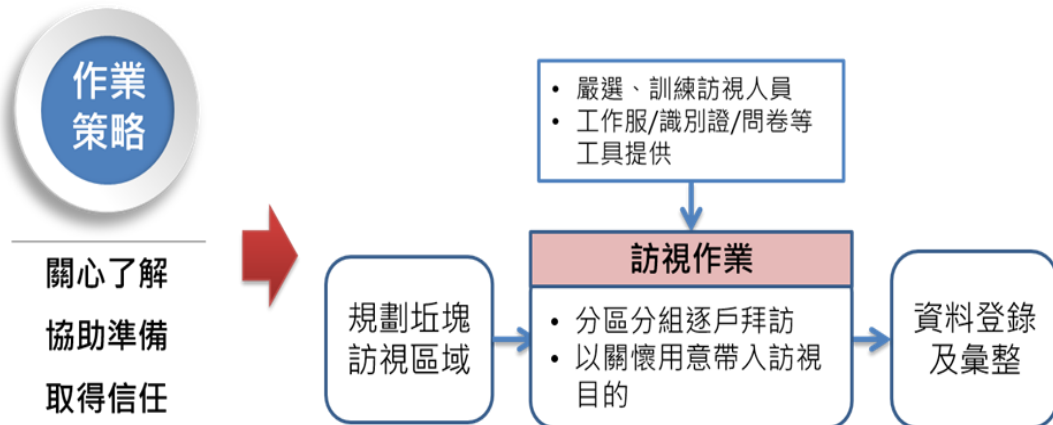


部份高密度區如淡水雖然坵塊密度高，但因地域較大，有部份坵塊位屬郊區，位置較分散、數量較少，與低密度區屬於同樣性質，皆為地域範圍較大且交通不便，所劃定的訪視區域地域廣大，故規劃重點在於減少車程時間，將使用汽車做為交通工具，依照主要交通道路排定路線集中訪視，1 個訪視區域將視實際訪視坵塊面積，安排由 1 組或 2 組人員負責清查，並視需求安排駐點。



(四)訪查內容規劃

未登記工廠之訪視不若一般廠商之訪視，必須先取得信任，才能真正達到訪視的目的與效果，依據執行經驗，本計畫規劃下列步驟進行對象訪視作業。



製作訪視人員共同識別(背心、資訊小卡、識別證)，以作為辨識。

➤ 識別背心



➤ 資訊小卡



➤ 識別證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清查農地區域之未登記工廠專案	注意事項 一、本卡作識別證使用，盤點時間內應隨身攜帶，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立即向計畫辦公室申請補發。 二、本卡於盤點作業結束時，應繳回計畫辦公室註銷。 三、本卡限本人使用，不得假借、冒用塗改或偽造，違者從嚴議處。 四、本證有效日期至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止，逾期作廢。 五、如經洽撥請電計畫辦公室03-4951008#318。 新北市工業用地供應服務資訊網：www.cfgis.ntpc.gov.tw
	訪視員  陳竹婷

訪視作業規範，參照經濟部規範流程及填寫訪視紀錄，同個坵塊上若有 2 家以上工廠，則分別填寫紀錄表，並予以流水編號，現場確認情況之類別 1 至 5 所需填寫的問卷欄位如下圖示：

未登記工廠訪視紀錄表

108 年 月 日

坵塊編號	F2507-01				
土地地號	縣(市)	市/鎮/鄉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_____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1. 使用分區：_____區 2. 使用地類別：_____用地				
GPS 座標	經度		緯度		
**工廠(訪視現場)地址	()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路街段巷弄號
**事業主體(非屬社團法人組織者免填)	名稱	① ② ③ ④ ⑤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工廠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業主體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工廠，故無廠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場確認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發現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法確認建築物內部營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大門深鎖(第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訪視(第__次) 【本欄若為勾選編號5，請往下填寫*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業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第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合法登記工廠或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工廠登記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登記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停工 <input type="checkbox"/> 勒令停工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遷移				
*工廠負責人(聯絡)人	姓名			工廠電話	-
*設廠時間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人
*廠地面積	(m ²)	*廠房面積	(m ²)	*建築物面積	(m ²)
*產業類別	⑤			*屬低污染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產品					
*是否具高污染製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電鍍 <input type="checkbox"/> 染整 <input type="checkbox"/> 油(烤)漆 <input type="checkbox"/> 噴砂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 <input type="checkbox"/> 毛皮鞣製或硝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力容量	*動力：馬力(HP)	*電熱：瓩(KW)	*合計	瓩(KW)	
建築物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環保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土地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租金：每月新台幣 _____ 萬元				
用水資訊	每日用水量：_____ 噸/每日		自來水號：_____		
訪視人員於本場所訪視時並無不法行為，本表經現場受訪視人親閱，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受訪視人：_____					
訪視人員	① ② ③ ④ ⑤			會同人員	
訪視描述	① ② ③ ④ ⑤				

備註：標註**欄位為本紀錄表必填欄位，*欄位為屬未登記工廠必填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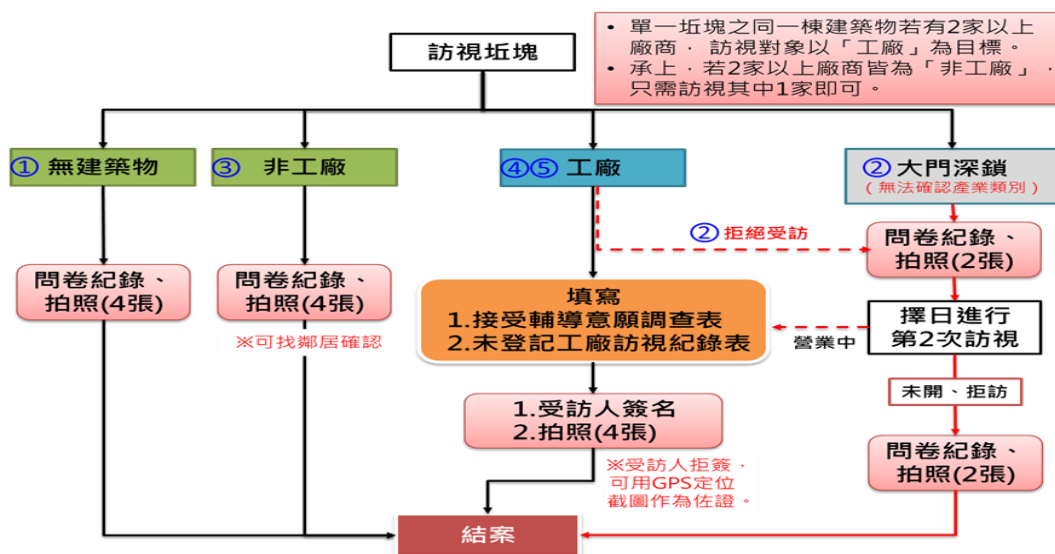
本訪視資料僅供行政內部政策規劃參考，絕對保密且不對外公開，請安心填寫。

訪視作業規範，若現場訪視發現坵塊上無建築物，於問卷上記錄坵塊現況，並拍攝現場照片 4 張以茲證明，即為結案。

坵塊上每棟建築物都需訪視(以 1 樓為主)，建築物內若有「工廠」，則每家工廠皆需訪視，「非工廠」則不用訪視；若確認建築物內所有廠商皆為「非工廠」(多家)，以其中一家進行訪視拍照、紀錄即可。


「工廠」：以產業用地關懷及就地納管先行宣導作為訪視切入點，填寫【接受輔導意願調查表】及【未登記工廠訪視紀錄表】，由受訪人簽名或蓋章確認，並拍攝現場照片 4 張(含建物外觀、機器設備等)；受訪人於問卷填寫完成後若拒絕簽名者，可用手機 GPS 定位截圖或現場訪視照片作為訪視佐證，上述皆視為結案。如遇工廠拒絕受訪或大門深鎖(無法判斷產業別)等情形，則拍攝現場照片 2 張(建物外觀)及記錄，另擇日進行第 2 次訪視並記錄、拍攝現場照片 2 張，即為結案。


只要能在照片中清楚判別為「非工廠」(如：買賣業、倉儲、住家、停車場、工地或建案、工程業、資源回收、閒置等)，只需進行問卷記錄(現場確認情況、訪視描述)及拍攝現場照片 4 張，不用找人受訪簽名，即為結案。



(五)資料整理分析



1. 訪視資料密封繳回：訪視人員將訪視完成之未登記工廠訪視紀錄表等書面文件，使用資料袋密封並填上訪視日期及簽名後，統一繳回辦公室保存與管理，以確保文件完整性及保密安全性。

2. 專責人員登錄資料：由於未登記工廠訪視數量多，訪視資料所需耗費的登錄時間較長，為了讓訪視人員可以專注於訪視工作，並減少多人同時登錄所造成資料格式不一，由專責人員負責將資料登錄於訪視總成果 Excel 檔案，除了讓資料格式維持一致性並可提高工作效率。

3. 資料覆核、照片整理：由專案行政人員將現場照片剪貼於未登記工廠訪視紀錄表之電子檔案上，並覆核訪查紀錄表，減少資料欄位錯置、誤植等情形。
4. 作業流程 SOP 化：將上述作業流程 SOP 化，並將訪視資料歸檔、分類，將訪視資料妥善保存於「資料保護室」。

5. 彙整資料、定期提送：

(1) 每 2 週提供訪視總成果 Excel 檔案。

(2) 每月提供前一月之執行進度表。

分項計畫 及工作項 目	已調查 坵塊數	累積調 查坵塊 數	本月累計工作進度%			執行情形說明
			預定	實際	差異	
5 月進度	488	488	5%	8%	3%	▶ 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止共完成 3,935 筆坵 塊之訪視工作；完成 問卷資料整理及登錄 共 3,036 筆坵塊，達 成率 50%。 ▶ 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完成 6,071 筆坵塊之訪視工作， 及問卷資料整理與登 錄，達成率 100%。
6 月進度	1,216	1,704	25%	28%	3%	
7 月進度	2,231	3,935	50%	65%	15%	
8 月進度	980	4,915	65%	81%	16%	
9 月進度	435	5,350	80%	88%	81%	
10 月進度	721	6,071	100%	100%	0%	
11 月進度	0	6,071	100%	100%	0%	

本月累積調查數量是否符合進度？ 是 否，差異數：

備註：

6. 統計分析、提出建議：結案前將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資訊進行統計分析，並於執行成果報告內具體載明輔導改善家數、設置平價產業園區、配套遷廠、轉型或即報即拆等相關措施及量化指標之建議。

三、清查成效及統計

期中階段之訪視區域包括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板橋區、新莊區、樹林區、蘆洲區、永和區及部分的三峽區、土城區、五股區、泰山區、新店區、鶯歌區等，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共完成 3,935 筆坵塊之訪視工作；完成問卷資料整理及登錄共 3,036 筆坵塊，達成率 50%。

期末階段之訪視區域包括淡水區、金山區、三芝區、深坑區、坪林區、石門區、瑞芳區、五股區、新店區等，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完成 6,071 筆坵塊之訪視工作，及問卷資料整理與登錄，達成率 100%。

工作項目	結案坵塊數	執行進度說明
訪視工作	6,071 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完成期中目標：到訪率達 50% (共 3,036 筆坵塊)。 ●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完成期末目標：到訪率達 100% (共 6,071 筆坵塊)

行政區統計結果(坵塊數及廠商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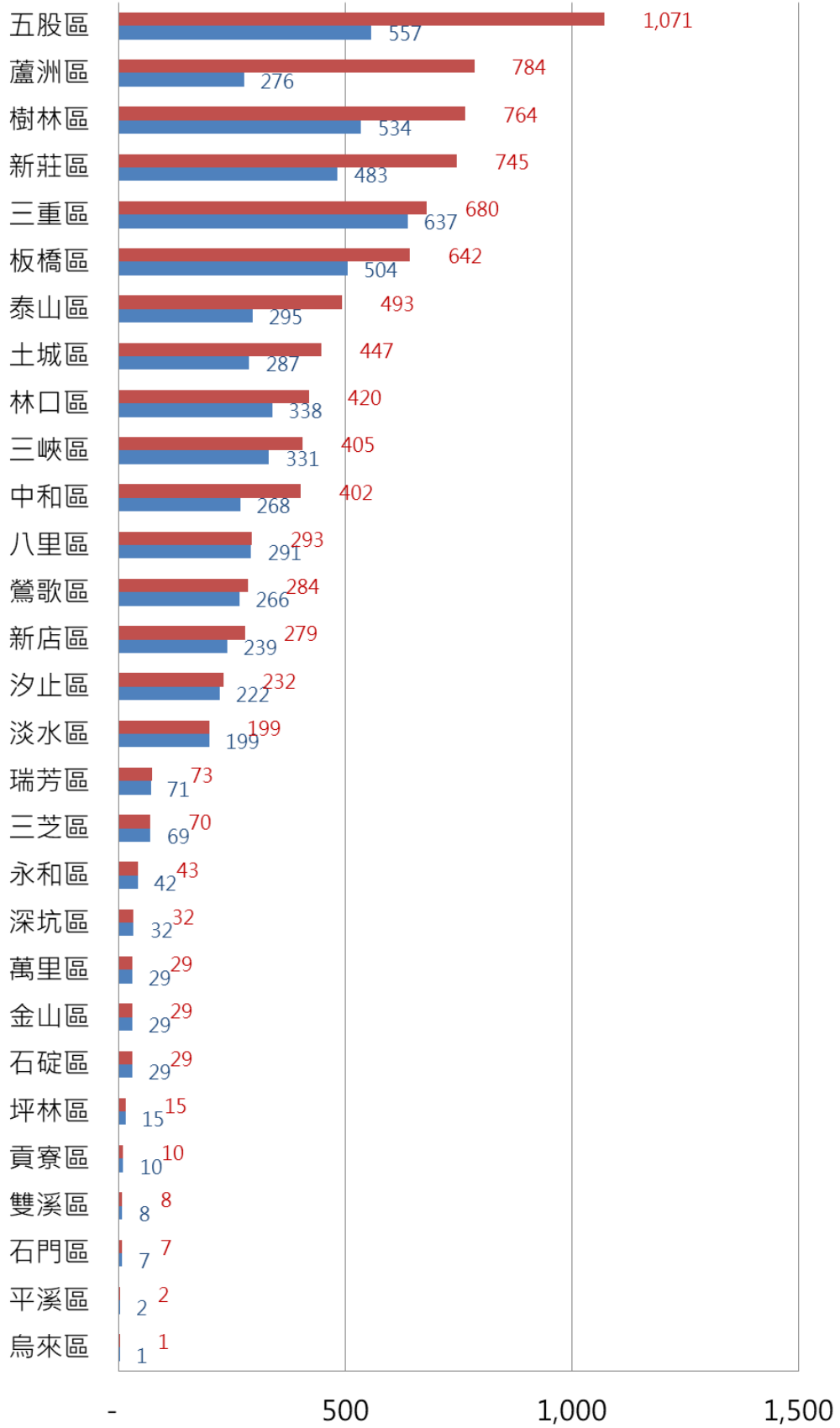
完成資料登錄共 6,071 筆坵塊、8,488 家廠商，各行政區完成之坵塊筆數及廠商家數如下表，其中廠商家數最多為五股區，557 筆坵塊共訪視 1,071 家；其次為蘆洲區，276 筆坵塊共訪視 784 家；第三為樹林區，534 筆坵塊共訪視 764 家。

NO	行政區	坵塊數	廠商家數	廠商家數排序
1	八里區	291	293	12
2	三芝區	69	70	18
3	三重區	637	680	5
4	三峽區	331	405	10
5	土城區	287	447	8
6	中和區	268	402	11
7	五股區	557	1,071	1
8	平溪區	2	2	26
9	永和區	42	43	19
10	石門區	7	7	25
11	石碇區	29	29	21

NO	行政區	坵塊數	廠商家數	廠商家數排序
12	汐止區	222	232	15
13	坪林區	15	15	22
14	板橋區	504	642	6
15	林口區	338	420	9
16	金山區	29	29	21
17	泰山區	295	493	7
18	烏來區	1	1	27
19	貢寮區	10	10	23
20	淡水區	199	199	16
21	深坑區	32	32	20
22	新店區	239	279	14
23	新莊區	483	745	4
24	瑞芳區	71	73	17
25	萬里區	29	29	21
26	樹林區	534	764	3
27	雙溪區	8	8	24
28	蘆洲區	276	784	2
29	鶯歌區	266	284	13
合計		6,071 筆	8,488 家	-

行政區統計結果

■ 廠商家數 ■ 坵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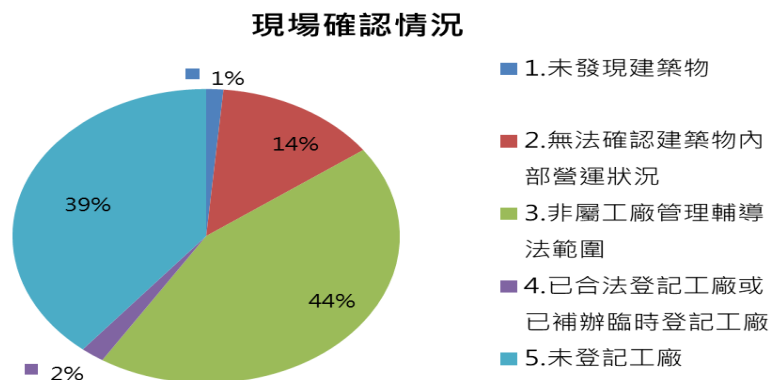
四、現場確認情況相關統計

(一)現場確認情況結果

完成資料登錄的 8,488 家廠商中，現場確認情況之統計數量如下表，其中廠商家數最多為第 3 類-「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共訪視 3,731 家、佔 44%；其次為第 5 類-「未登記工廠」，共訪視 3,311 家、佔 39%；而第 4 類-「已合法登記工廠或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訪視 168 家、佔 2%。

另外第 2 類-「無法確認建築物內部營運狀況」共有 1,157 家廠商，108 年 9 月 22 日以前依規定進行 2 次訪視；108 年 9 月 23 日後尚未訪視結案之廠商，針對拒絕訪視及大門深鎖的部份進行第 3 次訪視（108 年 10 月 3 日審查會議決議），故合計訪視 2,386 家次。

現場確認情況	廠商家數	比例 (各情況/合計)	訪視家次
1. 未發現建築物	121	1%	121
2. 無法確認建築物內部營運狀況	1,157	14%	2,386 (含一訪、二訪、及 9月23日後進行三 訪)
3. 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 (買賣業、倉儲、住家、其他)	3,731	44%	3,731
4. 已合法登記工廠或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	168	2%	168
5. 未登記工廠	3,311	39%	3,311
合計	8,488 家	100%	9,717 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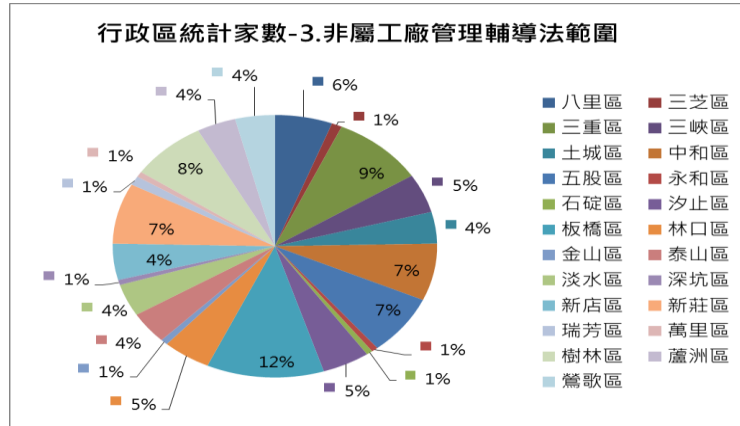
(二)行政區統計結果 (類別 1~5)

現場確認情況之類別 1~5 中各行政區的訪視家數統計如下表。

NO	行政區	無建築物 家數	無法確認 狀況家數	非工廠 家數	合法及臨登 工廠家數	未登記工廠 家數	小計
1	八里區	3	15	212	-	63	293
2	三芝區	1	16	38	2	13	70
3	三重區	3	99	341	7	230	680
4	三峽區	5	44	178	21	157	405
5	土城區	11	55	144	9	228	447
6	中和區	3	70	260	4	65	402
7	五股區	5	261	274	4	527	1,071
8	平溪區	-	-	2	-	-	2
9	永和區	-	15	24	-	4	43
10	石門區	-	-	7	-	-	7
11	石碇區	-	3	23	-	3	29
12	汐止區	6	4	175	2	45	232
13	坪林區	-	1	8	-	6	15
14	板橋區	5	64	433	-	140	642
15	林口區	27	35	177	-	181	420
16	金山區	-	2	26	1	-	29
17	泰山區	-	130	146	1	216	493
18	烏來區	-	-	1	-	-	1
19	貢寮區	-	-	9	-	1	10
20	淡水區	3	31	147	1	17	199
21	深坑區	-	6	23	-	3	32
22	新店區	7	32	165	6	69	279
23	新莊區	5	171	276	18	275	745
24	瑞芳區	-	3	41	-	29	73
25	萬里區	-	2	25	-	2	29
26	樹林區	20	41	281	66	356	764
27	雙溪區	-	-	5	1	2	8
28	蘆洲區	2	34	144	4	600	784
29	鶯歌區	15	23	146	21	79	284
合計(家)		121	1,157	3,731	168	3,311	8,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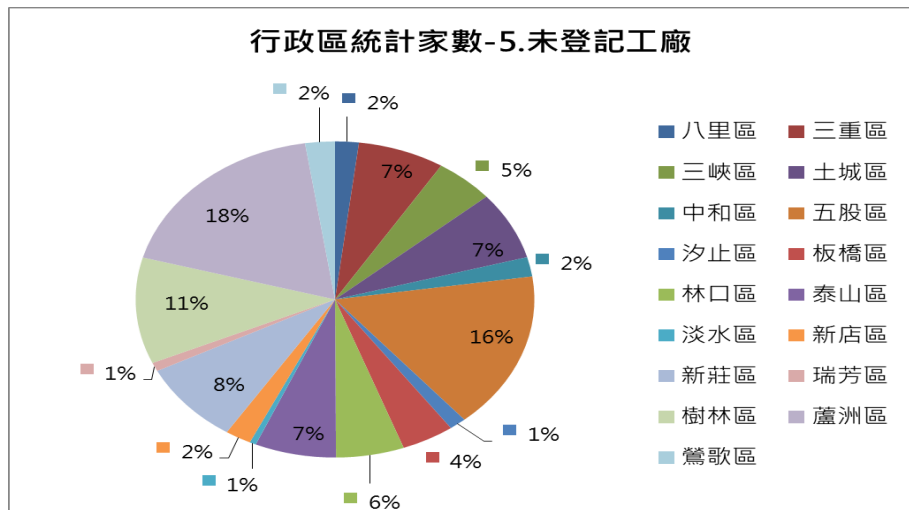
◆ 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

第3類—「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中廠商家數最多為板橋區，共有433家、佔12%；其次為三重區，共訪視341家、佔9%；第三為樹林區，共訪視281家、佔8%。



◆ 未登記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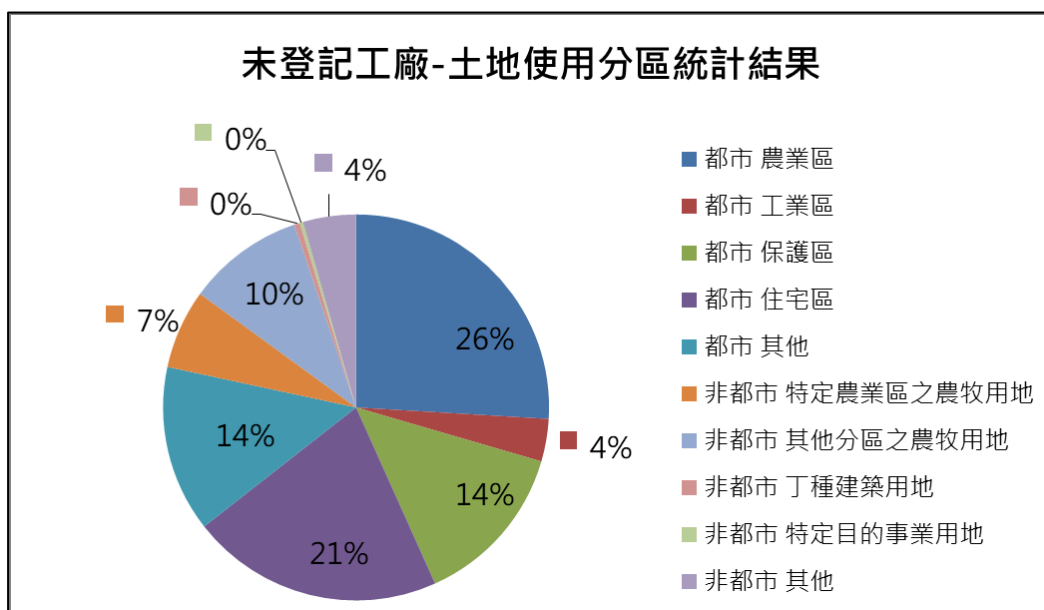
第5類—「未登記工廠」中廠商家數最多為蘆洲區，共訪視600家、佔18%；其次為五股區，共訪視527家、佔16%；第三為樹林區，共訪視356家、佔11%。由下圖可知蘆洲區、五股區、樹林區、新莊區、泰山區、三重區及土城區之未登記工廠占全市74%，而平溪區、永和區、石門區、石碇區、坪林區、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深坑區、萬里區、雙溪區因訪視坵塊數量、地理位置、交通距離、產業鏈等影響，因而此次工廠的訪視數量為無或較少。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分區統計結果

3,311 家未登記工廠中，有 2,595 家位於都市計畫區、佔 79%，716 家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佔 21%，土地使用分區統計結果如下表。其中位於產業用地之未登記工廠，包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的 118 家，及非都市計畫區內丁種建築用地的 16 家，合計有 134 家工廠。

類別	土地使用分區	訪視家數	比例 (各項目/合計)
都市 計畫區	農業區	859	26%
	工業區	118	4%
	保護區	456	14%
	住宅區	700	21%
	其他	462	14%
	小計	2,595	79%
非都市 計畫區	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220	7%
	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	324	10%
	丁種建築用地	16	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9	0%
	其他	147	4%
	小計	716	21%
合計		3,311 家	100%



未登記工廠-全市產業類別(家數)

3,311 家未登記工廠中，全市產業類別大部份為「25 金屬製品製造業」，共 1,602 家、佔 48%，並與排序第二之產業有大幅度差距；第二為「29 機械設備製造業」，共 317 家、佔 10%；第三為「22 塑膠製品製造業」，共 218 家、佔 7%。

產業類別	都市計畫區	非都市計畫區	小計	比例
08 食品製造業	40	12	52	2%
09 飲料製造業	-	-	-	0%
10 菸草製造業	-	-	-	0%
11 紡織業	41	46	87	3%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56	4	60	2%
13 皮革、毛衣及其製品製造業	12	1	13	0%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63	24	87	3%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95	36	131	4%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9	11	50	1%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	1	0%
18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3	1	4	0%
1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4	12	26	1%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	-	-	0%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29	13	42	1%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70	48	218	7%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5	13	68	2%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41	8	49	1%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1,320	282	1,602	48%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2	18	60	2%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9	7	26	1%
2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60	20	80	2%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60	57	317	10%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6	28	94	3%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1	6	17	0%
32 家具製造業	105	48	153	5%
33 其他製造業	53	21	74	2%
合計	2,595 家	716 家	3,311 家	100%

未登記工廠-全市產業類別

■ 非都市

■ 都市



(三)未登記工廠-各行政區之主要產業類別

將 3,311 家未登記工廠進行各行政區主要產業類別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下表。另外全市 29 個行政區中，平溪區、石門區、金山區及烏來區等 4 個區因未訪視到未登記工廠，故無列入下表。

未登記工廠最多的行政區為 600 家的蘆洲區，主要產業第 1 位是「25 金屬製品製造業」388 家，次之為「29 機械設備製造業」53 家，第三為「22 塑膠製品製造業」35 家。

次之的行政區為 527 家的五股區，主要產業第 1 位是「25 金屬製品製造業」290 家，次之為「29 機械設備製造業」61 家，第三為「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19 家。

第 3 多的行政區為 356 家的樹林區，主要產業第 1 位是「25 金屬製品製造業」128 家，次之為「29 機械設備製造業」47 家，第三為「11 紡織業」36 家。

NO	行政區	廠商家數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產業	家數	產業	家數	產業	家數
1	八里區	63	25 金屬製品	19	29 機械設備	10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	8
2	三芝區	13	25 金屬製品	7	22 塑膠製品	2	14 木竹製品	1
3	三重區	230	25 金屬製品	149	22 塑膠製品	16	12 成衣及服飾品	15
4	三峽區	157	25 金屬製品	35	32 家具	18	22 塑膠製品	13
5	土城區	228	25 金屬製品	93	32 家具	20	22 塑膠製品	18
6	中和區	65	25 金屬製品	17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	11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9
7	五股區	527	25 金屬製品	290	29 機械設備	61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	19
8	永和區	4	08 食品	2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	1	25 金屬製品	1

NO	行政區	廠商家數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產業	家數	產業	家數	產業	家數
9	石碇區	3	25 金屬製品	1	08 食品	1	26 電子零組件	1
10	汐止區	45	25 金屬製品	20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	4	29 機械設備	4
11	坪林區	6	08 食品	6	-	-	-	-
12	板橋區	140	25 金屬製品	41	12 成衣及服飾品	16	22 塑膠製品	12
13	林口區	181	25 金屬製品	76	29 機械設備	22	32 家具	20
14	泰山區	216	25 金屬製品	116	29 機械設備	23	22 塑膠製品	13
15	貢寮區	1	29 機械設備	1	-	-	-	-
16	淡水區	17	25 金屬製品	13	22 塑膠製品	1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	1
17	深坑區	3	25 金屬製品	1	29 機械設備	1	22 塑膠製品	1
18	新店區	69	25 金屬製品	33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	7	14 木竹製品	4
19	新莊區	275	25 金屬製品	139	29 機械設備	42	22 塑膠製品	15
20	瑞芳區	29	25 金屬製品	7	11 紡織業	4	08 食品	3
21	萬里區	2	25 金屬製品	1	33 其他	1	-	-
22	樹林區	356	25 金屬製品	128	29 機械設備	47	11 紡織業	36
23	雙溪區	2	14 木竹製品	1	28 電力設備及配備	1	-	-
24	蘆洲區	600	25 金屬製品	388	29 機械設備	53	22 塑膠製品	35
25	鶯歌區	79	25 金屬製品	27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	10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	7
合計		3,311 家	-	-	-	-	-	-

未登記工廠-輔導家數分析

依目前工輔法及子法討論內容，能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須符合時間、非屬中高汙染及土地得變更之類型，故以相關條件分析未登記工廠輔導家數如下。

(1)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工廠

在既有的 3,188 家未登記工廠中，依土地使用類型以及是否屬低汙染之業者分類、家數、就業人數、佔地面積以及主要產業類別等資料分析如下表。

因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保護區及水質水量保護區，有較大可能屬於土地不得變更之類型，故將此三類土地類型列為環境敏感地區，實際環境敏感地區應依中央、新北市政府公告以及相關法令規定。

類別	土地分區	廠商家數	就業人數	廠地面積 (公頃)	主要產業類別
低污染 工廠	特定農業區之 農牧用地	205	1,519	12.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70 家)
	保護區	410	2,677	28.69	金屬製品製造業 (203 家)
	水質水量保護區 (且非屬前 2 項 者) 註 1	13	85	1.51	金屬製品製造業 (4 家)
	小計 (環境敏感地區)	628 家	4,281 人	42.44 公頃	金屬製品製造業 (277 家)
	其它 (非屬環境 敏感地區)	2,431	14,256	114.89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10 家)
非屬低污染工廠 (含高汙染製程) 註 2		129	1,014	13.34	金屬製品製造業 (55 家)
合計		3,188 家	19,551 人	170.67 公頃	金屬製品製造業 (1,542 家)

註 1：因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土地使用重疊，其中屬於非都市土地內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或都市計畫土地內保護區者，共 4 家業者、就業人數 33 人、廠地面積為 2,654.7 平方公尺，因此，原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數據需先扣除前項數據後，避免產生重複計算之情形。

註 2：原 133 家非屬低污染工廠中有 4 家為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工廠。

(2)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工廠

在新增的 123 家未登記工廠中，屬可能符合產業用地使用之業者分類、家數、就業人數、佔地面積以及主要產業類別等資料分析如下表。

其中位於產業用地之未登記工廠，為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的 12 家工廠、就業人數 48 人、廠地面積為 0.34 公頃，主要產業為金屬製品製造業。

土地分區	廠商家數	就業人數	廠地面積 (公頃)	主要產業類別
工業區	12	38	0.29	金屬製品製造業 (6 家)
丁種建築用地	-	-	-	-
小計 (產業用地)	12 家	38 人	0.29 公頃	金屬製品製造業 (6 家)
其它	111	696	5.13	金屬製品製造業 (54 家)
合計	123 家	734 人	5.42 公頃	金屬製品製造業 (60 家)

(二) 後續執行相關措施及其量化指標

項目	類別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工廠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 新增工廠	
		低污染		(3) 非屬低污染	(4) 非產業 用地	(5) 產業用 地
		(1) 環境敏感 地區	(2) 非屬環境敏 感地區土地			
廠地總面積		42.44 公頃	114.89 公頃	13.34 公頃	5.13 公頃	0.29 公頃
總家數		628 家	2,431 家	129 家	111 家	12 家
主要產業類別		金屬製品製造業 (277 家)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10 家)	金屬製品製造業 (55 家)	金屬製品 製造業 (54 家)	金屬製品 製造業 (6 家)
總就業人數		4,281 人	14,256 人	1,014 人	696 人	38

註：本表所列環境敏感地區含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保護區及水質水量保護區，實際環境敏感地區應依中央、新北市政府公告以及相關法令規定，本表數字來源請參考 P57~58。

五、 清查問題檢討與展望

(一)未登記工廠業者態度

本計畫於訪視過程中，除了有 50%比例的未登記工廠表示有意願申請外，經由計畫相關人員實地訪視或由其他訪員的分享回饋，整理未登記工廠業者目前對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的態度如下：

- 1.有接收到修法消息，想要了解如何辦理。
- 2.對於政府政策的執行，抱持觀望態度。
- 3.業者以房客為由，表示本訪視作業與他無關。
- 4.代辦業者已經找上門，訊息紊亂。
- 5.業者受政府機關稽查，積極配合訪視作業。
- 6.業者經營狀況不佳，無法配合合法作業

(二)輔導課題與對策

1.課題

經過調查盤點，掌握上述未登記工廠資訊、業者態度、後續需配合相關法規與輔導管理措施等，本計畫整理出下列課題，並據此提供後續未登記工廠輔導建議，輔導區內既有未登記工廠尋求建築物及土地合法化，納入政府管理體系，以維持地方經濟發展，協助產業永續經營。

(1)課題一、面對政策的調整，業者需要適應期間未登記工廠輔導的方向，修法前主要是給予一定期間經營改善，希望在期間結束後，工廠能夠遷廠或依相關法規合法化經營。而本次修法，則以就地納管為主要方向，再加上代辦業者積極介入的影響下，工廠業者需要相當的時間以及正確資訊的提供與接收。

(2)課題二、業者要如何因應地下經濟地上化所衍伸的成

本未登記工廠業者多數經營規模較小，對於企業經營工具使用、成本控管、人力資源管理等等較不熟悉，無法進一步了解面對本次合法化作業所需投入的成本、未來經營成本的增加的情況底下，是必須精進本身的生產管理作業來維持經營。

- (3) 課題三、修法後的過渡期間，市場資訊混亂修法後，除了施行時間、以及非屬低污染產業相對明確外，對於無法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的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流程與文件以及代辦業者不斷登門拜訪等等各項資訊，仍處於無法明確的狀況，需儘快降低不確定性以減少企業經營成本，也能同時減少市府回應業者的處理時間。
- (4) 課題四、遷廠後的土地，清理與利用計畫依本計畫所調查之坵塊中，共至少有 47.66 公頃的面積依規定應排除工廠使用，如全面性的要求必須回復其原來使用，則需花費相當高的成本來進行，因此建議視使用現況、周邊使用情況及發展情形等，訂定清理與利用計畫。
- (5) 課題五、納管申請時程有限，並有業者抱持觀望態度工輔法修正案於明年施行後，必須於兩年內提出納管申請，並於施行後的三年內提出改善計畫，但仍有不少業者屬於觀望狀態，必須促使業者於時限內依規定提出申請，以避免修法之目的沒有達成。另外，如果過多業者無法進入合法程序，則其所在的土地與建物的處理、活化使用方式，也會造成後續管理上的極大負擔。
- (6) 課題六、非工業使用之土地，多數公共設施服務能量不足多數未登記工廠位於農業使用土地與保護區內，

而該類土地的相關公共設施如道路系統、污水排放系統、電力系統與自來水管線等等，服務水準難以有效供給工業使用，個別處理成本較高且政府相對難以有效控管。

2.對策

- (1)對策一、訂定執行優先順序，合法化誘因與處理違法並重在行政資源有限下，執行輔導管理計畫必須先做適當評估，訂定執行的優先順序，同時把目光放在得依法辦理特定工廠的廠商外，也要針對違法工廠加強執行相關工作，減少業者心存僥倖以及觀望的心態。
- (2)對策二、儘速建立業者諮詢窗口並主動辦理說明會，解除業者疑慮目前因相關子法尚未訂定完成，害怕受罰的業者、想要合法的業者以及想要增加收入的代辦業者紛紛出籠，也因子法尚未明定的原因，業者現階段應以關心政府公告資訊為主，急於找尋代辦業者簽約可能影響其權益之虞，
- (3)對策三、設立輔導診斷團隊，實地了解業者疑問未登記工廠經營規模相對較小，且經營思考方式相對傳統，往往未能有效了解各項法律規範以及較難以想像合法化後企業經營的態樣，且合法化的過程當中也需要多元專業地介入，協助評估相關作業的可行性以及可能所需要投入的成本，提供業者參考，避免無所謂的資源投入。
- (4)對策四、政府單位建立專案小組，負責部門橫向聯繫溝通作業，加速納管作業未登記工廠議題的處理，涵蓋產業、土地使用、農政、環保、消防與建築管理等多

個主管機關，在相關法規各有權管，尤其未登記工廠侵蝕農業發展，在國土規劃上的負面影響已然造成，為加速工廠有效解決各項問題，且考量必須彌補農業及國土造成的傷害，建議專案小組以農業或空間計畫部門為主導單位。

六、後續執行措施建議

(一)辦理說明會解決廠商申請疑慮，並為提高廠商參與意願與成效，建議可採取下列之舉辦方式。

- 針對登記意願較多家數之地區如蘆洲區、樹林區等，說明會內容以如何辦理之流程與所需相關文件為主。
- 對於登記意願較低、或拒訪業者較多之地區如五股區，相關廣宣以及說明內容，則以申請納管之優劣分析為主。
- 設計團體申請表單與程序，若有意辦理說明之申請業者達一定數量者，則依其需求辦理說明會。

(二)成立專業考察團隊：除現有的法規外，就未登記工廠期望透過輔導合法化之目的下，提供以下方案參考，但因為涉及部會與法規眾多，無法仔細並有效評估其可行性，需法律、建管、農政、金融、地政等多元專業團隊多方考察評估，提供業者分析建議，並協助市府團隊衡酌政策其是否可行，如以下提供議題思考。

- 評估設置群聚地區之可行性，協助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入特定地區用地設廠。
- 評估平價產業園區之可行性。
- 考量經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使用之農地回復方案。
- 考量透過市府提撥獎勵或補助金，協助未登記工廠輔導成

為合法化。不同項目提供不同補助金額。

- 考量成立信託基金之可行性。(由現有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縣市政府共同成立工廠合法化信託基金)

(三)成立關懷輔導團：依據本次清查未登記工廠數量，日後要求其申請納入管理，則可能須專責團隊協助處理，因此建議可成立未登記工廠關懷輔導團，可依能量登陸之相關資格作為規格，委由專業輔導顧問公司執行，輔導項目可以包含：

- 協助未登記工廠辦理申請納管諮詢及行政作業服務。
- 協助未登記工廠業者用地合法化作業。
- 提供未登記工廠轉型之輔導。

(四)廠地清理與利用計畫：針對無法合法化、不願納入管理（含營運狀況不良、附加價值低等）等業者，在離開營業現址後，對於留存的廠地建議透過政府專案小組以及考察團隊，以符合原土地使用規劃構想的目標，進行廠地清理與利用計畫。